141、立案登记制运行情况

一、立案登记制总体情况

立案登记制实施进入常态化。针对案件的不同情况严格按照立案登记制的相关规定作出处理：一是，对于符合登记立案条件的当场受理并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受诉材料收据，告知缴纳诉讼费等相关事项；二是，对于不符合登记立案条件的当场耐心解释、释明，对于仍坚持起诉的作出不予受理裁定。我院一直大力推行网上立案，对有条件的代理人进行针对性的引导，我院的网上立案率符合省级法院对于电子法院运用的有关要求，并且每年都有所增长。2019年，人民法院积极推进跨域立案诉讼服务改革，依托中国移动微法院，实现全国范围诉讼服务事项跨域远程办理、跨层级联动办理，构建起四级法院一体化诉讼服务体系，深化案件“当场立、自助立、网上立、就近立”改革，推动跨域诉讼服务全面铺开，切实解决好群众异地诉讼不便等问题。自跨域立案推行以来，我院积极贯彻落实，第一时间在诉讼服务中心开辟了跨域立案工作角，配备有电脑、扫描仪、打印机等各种设施。二、立案登记制改革的主要做法、创新举措及有益经验，立案登记制改革的成效等

加强诉讼服务机制制度建设。首先是建立大立案机制， 有效提升诉讼服务供给。优化大厅空间布局，将原有诉讼服务大厅升级改造为诉讼服务中心，为群众接受诉讼服务提供便利舒适的空间环境。完善诉讼服务中心，制定出台诉讼服务中心岗位职责管理，对诉讼服务试行清单式管理，增设材料收转、集中送达、司法辅助等窗口，提供多项诉讼服务，实现当事人集中办理除庭审以外的全部诉讼事项。其次是完善大服务机制，切实满足群众司法需求。完善便民服务设施，等候区配备舒适座椅供当事人等待，书写区提供各种文书模板供当事人参考。再次是强化大调解机制，整合资源全力助解纠纷。重视诉前辅导分流。在登记立案前，向当事人介绍非诉纠纷解决机制的优势、内容和流程，并对当事人进行诉讼心理、司法认知、诉讼常识等知道释明，根据纠纷性质和当事人意愿进行合理分流。完善诉调对接机制。制定诉前调解和诉中调解规则，明确调解程序和要求。聘请有经验的退休法官担任特邀调解员，明确其职责范围，细化特邀调解规定。落实调裁分流机制，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和人员分类管理为突破口，统筹分为简案组与繁案组，实行审判团队扁平化管理，并构建与普通程序、简易程序、速裁机制相配套的多层诉讼制度体系。

三、实行立案登记制改革中发现的问题、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存在困难以及下一步意见建议。

（一）存在问题

1、人员配备不齐。诉讼服务中心作为一个服务性的部门，在涉及一系列的工作要求的同时，没有专门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大多都是立案法官处理，立案法官不仅要审查立案，有一部分法院的立案法官还要办理部分案件，如非诉财产保全案件、诉前调解案件等，立案法官往往身兼多职，在当事人众多的时候就会造成混乱不堪、应接不暇的情形，有时候当事人等待的时间过长会产生不耐烦的情绪。

2、立案法官立审不分。立案的职责只应按照民诉法的相关规定对是否符合立案条件进行形式上的审查，但由于现在对涉访涉诉的案件的管控以及对立案变更率的严格要求，立案的时候大多不仅要对形式进行审查，有时候还要对实体问题进行审查，这样不仅会大大地增加立案法官的工作量，还会让当事人产生不满情绪，导致立案不能一次成功和立审不分的情况出现。

（二）下步工作打算。

1、进一步完善诉讼服务中心的综合服务功能。为诉讼服务中心增添良好硬件设施，及时更换、更新电子显示屏内容，充分发挥电子显示屏在引导诉讼、展示法官形象方面的作用，以满足当事人的司法需求。

2、深入推进立案窗口规范化建设工作。严格执行该庭已有的各项规章制度，针对管理盲区建立新的规定；全面落实“提前到岗十分钟”制度，要求窗口干警提前上岗，以杜绝只见窗口不见法官的现象发生。

3、建立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诉讼服务中心一方面要依法履行职责做好立案分案工作，另一方面要充分依托功能强大的诉讼服务中心平台，积极参与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引领并协同有关社会组织、行政部门将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解决在诉前，从根本上减少案件“增量”，从源头上分流案件。作为诉与非诉衔接处的立案庭，应主动作为，抓住契机，借力发力，从遵循司法规律的角度，从完善社会治理能力和实现治理体系现代化的高度，完成新时期赋予立案庭的这一项新任务。